

附件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项目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项宗伟	联系电话	1851675102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季艇健 18817517417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长丰河路 216 会议室，对年产 4800 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自行组织了评审。评审会由张丽主持，聘请了张琳、吴会、杜冰、高讯、黄卫东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吴会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专篇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设计专篇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根据专家评审个人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编制符合要求； 2、分析与设计重点内容全面、客观、有效； 3、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行； 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均已采纳，论证说明较充分； 5、预期效果评价的正确、准确。 <p>二、设计的修改意见及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通风设计和应急设施设计。 2、专家其他个人意见。 <p>三、评审结论</p> <p>评审组认为该设计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备查。</p> <p>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对新型添加剂装置产品方案变更项目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备案稿编号 S6847-01。结论：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审组认为该设计专篇报告评审为整改后通过，我单位要求设计公司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最终设计专篇报告，评审组全体成员已同意并确认。确认后，我单位已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上报或备查。

制表人：张丽 制表日期：2024/8/26 联系电话：025-56876129